

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雲境花園空間及器具使用管理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2)

一、雲境花園（本系教學及實習用苗圃空間及工具室，以下簡稱本花園）空間之設置以提供本系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專業課程上課、實習及作業操作）課程相關使用為主。為確保本花園空間之運作及維護得以順暢，特訂立本使用辦法。

二、管理規則：

1. 本花園之設置以提供本系教師、學生專業課程相關需求使用為主。除專業課程上課及實習之該年級專用開放時間外，凡需進入使用之教師及學生請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及登記，以釐清使用責任。
2. 本花園之苗圃空間及工具室，由研究生助教安排值日生輪值，專業課程同學每週清掃一次，以維護環境清潔。若有設備破壞及污毀之事宜，由破壞者或該班同學恢復場地、賠償並分擔清潔費用。
3. 苗圃空間之設置以提供教師教學、學生實習及作業操作為主。
4. 工具室之設置以收納教學及實習相關器具為主要目的。
5. 苗圃設施及工具室之器具使用人員不得任意搬動、拆卸或變更相關財產設備。使用完畢後，器具請歸位、關閉工具室電源並整理苗圃及工具室周圍環境。
6. 本花園空間內禁止吸煙、打牌及其他違規行為。

三、雲境花園使用時間及借用規則：

1. 苗圃空間提供予專業課程學生使用，於學期期間整日開放，寒暑假期間一律不開放。
2. 苗圃空間、工具室由專業課程之教師負責督導並於學期開學前提供使用空間及鑰匙保管人之名單。
3. 工具室相關器具之使用，除課程時間外需經申請同意後方得使用及借出。

四、違反本花園空間使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依校規處理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